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指引，並進一步完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工作內容是促使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做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第二章 委員會構成與任免

第三條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後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行職責，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經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六條 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負責研究擬定和建議公司預算制定、審計標準等，提供公司相關方面的資料，組織專家諮詢或論證等工作。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准）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一、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三章 職責範圍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4. 委員會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申報財務的法律規定；
 2. 就上述(1)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 三、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集團的運作、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集團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做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公司不時採納的《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中與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做出彙報；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決算，並討論建議修正事項；審議並分析預算執行報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1.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容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者的關係；
3.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5.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6.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若有）；及
7.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七、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工作程式

第十條 委員會的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須（通常為公司秘書）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撮成報告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徵求委員會成員對報告內容出具書面意見後，傳閱董事會全部成員，並在緊隨之董事會上報告及通過。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和提供委員會會議所需的相關資料，並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如有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召集或主持。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於召開委員會會議前7天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根據會議內容，可邀請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信用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可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協調委員會具體事務。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在董事會批准後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十八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會委員應當回避。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賦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並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委員會費用是指委員會進行工作時發生的費用，主要用於調研、文印、會議、培訓、邀請或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意見等，由公司承擔，併入董事會費用預算。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